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文件

云财职院〔2022〕49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切实加强学校专业建设，使学校各类专业更好地对接产业，培养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技术技能人才，依据《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章程》《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设立云南财经职业学院校院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制订《云南财经职业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以下简称《章程》）。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指导学校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产教融合等工作的学术组织。

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集中专家智慧和经验，促进学校专业建设和专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校领导、教务处、科学技术处、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企事业单位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13-1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

名，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设秘书长1名，由教务处长担任，委员若干名，校外委员2名。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日常工作由秘书长负责。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除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人以外，其余委员由教务处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实际，组织二级学院自下而上民主推荐。教务处审核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由校长聘任。

第五条 二级学院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由7-9人组成，主任委员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各专业带头人（专业建设负责人）组成，委员由本专业领域的专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校外委员比例原则上应达到30%以上。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若干名，可设专任秘书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向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报备。

第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素养好，热心和关注职业教育，支持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工作认真负责，愿以相应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指导专业建设，能出席有关会议；

（二）外聘委员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具有本专业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较深的学术造诣，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三年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以上技

术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证书；

（三）校内专家具有本专业丰富的教学经验，熟悉专业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具有本专业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目前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第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原则上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因委员退休或调离本校出现空缺时，可按照该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相关校（院）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的，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第八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免除委员的缺额递补，由原学科或专业产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专业建设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本《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职业岗位对人才的要求，指导建立学校产教融合长效机制和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机制；
- (二) 审定学校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及专业设置；
- (三) 负责学校新专业申报、教改试点专业的评定、重点专业建设的宏观指导；
- (四) 负责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基地、实

习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建设相关材料的审核；

（五）完成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它任务。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建立二级学院专业（群）设置信息与动态调整预警机制，为教学改革及专业调整提供依据；负责协助、指导做好新专业的市场调研、论证及申报工作；

（二）审定二级学院专业（群）产教融合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

（三）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动向和岗位人才需求，审定二级学院专业（群）的专业设置或专业改革的可行性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指导、协助二级学院专业（群）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实训场所，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五）指导二级学院专业（群）内的专业建设研讨活动，并对相关专业科研、技术开发和服务提供咨询；

（六）坚持走产教融合发展道路，研究本学院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七）完成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其它任务。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

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二级学院整体的专业建设水平、专业或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专业

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